淮安区开放大学　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

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发放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淮安区中小学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发放实施办法>的意见》（淮教体发〔2020〕22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我校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发放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奖励性补贴考核发放，逐步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、导向鲜明、标准科学、体系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制度，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主动作为，积极作为，不断推动学校教育内涵发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1.激励先进，促进发展。坚持以德为先，注重实绩。奖励性补贴以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多劳多得，优劳优酬，鼓励先进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公开公平，公正合理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考核过程，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。

3.统筹兼顾，倾斜调节。奖励性补贴分配重点向班主任、一线教师、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业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。坚持统筹兼顾、适度调节、分类实施，力求合情合理，科学规范。

三、实施对象和时间

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从 2019 年起实施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基本补贴。占奖励性补贴的 60%。

2.教育教学工作补贴。占奖励性补贴的 40%。

五、补贴办法

1.基本补贴

师德师风良好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奖励上级对我校考核后拨付给我校的人均奖励性补贴的 60%。（考核部门：校长办公室）

2.教育教学工作补贴

（1）工作量补贴。完成基本工作量的，奖励300元。年周课时每超一节课补贴50元。（考核部门：教务处）

（2）班主任工作补贴。担任全日制班级班主任工作，满一年补贴 300 元，满一学期补贴 150 元；担任开放教育、培训部（长期班）班主任的，满一年补贴200元，满一学期补贴100元。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先进班集体的，补贴200元。（考核部门：政教处、开放教育、培训部）

（3）竞赛补贴。获得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（含指导学生），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补贴 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补贴 500 元、400 元、300 元；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补贴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。参加其他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的，减半执行。（考核部门：实训处、教科室）

（4）全员晒课补贴。参加淮安市职业学校全员晒课的，补贴100元；获得市级优课的，补贴200元。（考核部门：教务处）

（5）学业水平考试补贴。任教学科省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达到80%以上的，补贴200元。（考核部门：教务处）

（6）对口高考补贴。对口高考每考上一名本科，补贴相关人员共计 5000 元。如当年考上本科人数达20人，学校向区政府申请走“一事一议”程序。（考核部门：对口高考部）

（7）招生补贴。被评为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的，补贴 100 元。（考核部门：招生就业处）

（8）突击任务补贴。承担学校党总支、校长室研究安排的突击性工作或重大任务，并圆满完成的，给予每人每天50元补贴。（考核部门：校长办公室）

六、考核程序

1.成立考核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、校级班子成员、有关部门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为成员的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发放工作。

组　长：贾朝东

副组长：刘正发　王寿勤　徐建波　何　忠　戴耀中　朱文平　卢　松

成　员：陈永军　姜宗康　戚晓燕　徐茂春　高海祥　刘从文　王　婷
孙玉荣　宋金伟　陈国莉　李忠民　吴孟哲　钮小勇　张　波
陈　鹏　金　涛　邱顺喜　王立湖　王　波　郭　嫣　杨丽娜
戴丽华　赵艳玲　冯雅文

秘书长：何　忠（兼）

2.制订考核方案。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发放办法，经教代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区教体局批准后实施。办法一经通过，原则上不再改动，若在运行时发现有不完善确需调整的地方，须按有关程序修订。

3.部门考核。部门根据学校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，上交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4.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核。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5.计算发放。考核领导小组计算各人奖励性补贴数额，在校内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发放。

七、教师奖励性补贴考核计算办法

教师奖励性补贴=个人基本补贴+个人教育教学工作补贴+[（上级拨付的奖励性补贴总额—全校基本补贴总额—全校教育教学工作补贴总额）÷教职工总数]

八、本办法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由学校第六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讨论通过。

十、本办法自2019年年度考核起执行。